

2021 年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政务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退役军人局网站上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需咨询报告中有关内容，请联系：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，电话：021-5997721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紧扣工作要求，落实政务公开常规任务。2021 年，嘉定区退役军人局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部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。进一步明确责任，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带头作用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每个公开板块明确具体责任到科室和个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、责任落实到位。同时，严把信息“出口”，以“谁主管，谁审批，谁负责”为审核原则。落实专人接收、整理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反馈给相关科室和部门，并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是紧扣业务实际，做好年度重点工作的公开。根据区府办相关工作要求，2021 年我局申报 2 项区政府重点工作，一是推进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化建设，二是推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。除部分涉密信息外，我局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标准，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的公开及宣传。

三是紧扣宣传重点，拓宽政策解读的途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扩大保障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及工作的知晓面。线上，通过门户网站“退役军人频道”、微信公众号、“尊崇有‘嘉’”小程序等网络平台，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，并做好解读解析工作；线下，依托区-街镇-村居三级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指导员队伍，充分发挥退役军人自身桥梁纽带和宣传引导作用，在服务对象群体中及时开展政策解读、政务公开、基层动态等公开工作，拓宽受众覆盖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认知度。结合实际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纳入普法工作中；二是加强培训教育，提升队伍素质。进一步明确各科室(单位)信息公开责任人，加强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熟悉掌握相关条例和规定，规范、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